

文化傳播辯論集

SMITH, MALINOWSKI, SPINDEN & GOLDENWEISER 等著

周 駿 章 譯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譯者序言

文化究竟是怎樣產生的？文化是否由埃及發源，傳播到世界各處？文化是否在各處單獨生長，彼此漠不相關？這些就是本書所要討論的問題。

人類學解答這些問題，有幾種不同的見解。人類學，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才正式在人文科學中割據一席。這種新興的科學，全靠人類學家發憤苦幹，始能繁榮興盛；所以在苦幹的時期中，彼此意見不同，互相攻錯，是應有的現象。

人類學的成立，在達爾文出版物種原始（一八五九年）以前，已有端倪；可是此書一出，聲勢浩大，使人類學的根基更加穩固。達爾文和赫胥黎的進化論是十九世紀中最有力量的學說。初期的人類學家都受他們的影響，稱為進化派。

進化派人類學家，如摩爾根（T. H. Morgan）夫累瑟（J. A. Frazer）、拉布

[克 (J. Lubbock) 泰羅爾 (E. B. Tylor)] 不但主張人類是由低級動物進化而來，並且堅持人類的文化也是由低級進化到高級的。他們認為文化在各處單獨生長，而且單獨發展。野人和文明人的智力相差很遠，於是他們的文化也相差很遠。進化可以分爲幾個階段；假若兩地的文化發展到同一階段，雙方就會有許多相似之處；否則雙方絕不會相似。總之，從阿米巴進化到人類，顯然是從最低級的動物進化到最高級的動物，從無知無識進化到萬物之靈；由此類推，人類的文化也是逐漸進步的。

然而進化派有一個弱點，最容易受人攻擊。進化派主張各處的文化可以單獨發展，彼此風馬牛各不相及；這樣一來，它就忽略了外來的影響、歷史上的接觸、和地理上的交通往來。抓住這一塊致命傷，極力抨擊進化派的是播化派 (Diffusionist School)。

播化派又分爲二派：一爲德國派，一爲英國派。德國派以爲全世界的文化

可以分爲七八個文化區（Kulturkreis）。在原始時期，這些文化區是獨立的；後來各種文化互相傳播，交織在一起，以致近代各處的文化都是數種原始文化的混血兒。傳播的方法很多，如移民、殖民、征服、傳教、通商、留學、旅行、革命，都可以溝通文化，輸送知識。此外還有許多傳播的事實是無形進展的。

德國派由夫瓦（W. Foy）和格培累爾（F. Graebner）發起，以格培累爾最爲起勁。他在一九〇五年發表論文，就倡言播化，反對進化。他著有人種學之方法（Methode der Ethnologie 一九一一），發揮他的學說。當時贊成他的有安克曼（B. Ankermann），反對他的有史密特（W. Schmidt）。嗣後史密特改信播化派，一變而爲德國派的健將。史密特和科柏斯（W. Koppers）等人把格培累爾的方法略加修改；他們恐怕「文化區」的字義稍有語病，因爲格培累爾所說的「文化區」不是地理上嚴格的區別，而是抽象名詞，等於「文化的典型」；因此，他們改稱其方法爲「文化歷史法」（Kultugeschichtliche Methode），從歷

史上去追尋文化傳播的證據。

幾年以後，英國人類學家斯密司（G. E. Smith）提出埃及中心說，發起英國播化派。斯密司以爲世界上一切文化都是從埃及及發源的。他在幾部大作裏，如古代埃及人（The Ancient Egyptians 再版一九三三年）、原始時期（In the Beginning 一九二八）、人類的歷史（Human History 一九一九）等書，列舉證據，說明古代埃及的文化發生最早，而且舉世無匹。從地理上看，埃及的農業技術、冶金術、造船術、政治組織、宗教、靈魂不滅一類的迷信、木乃伊、文字、科學和藝術，都傳佈到世界各處，就是中國也受過埃及文化的洗禮。從歷史上看，自從希臘羅馬接收埃及的文化以後，一脈相傳，一直傳到近代的國家；換言之，一部世界文化史不過爲傳播作註解而已。

英國派由斯密司開宗明義以後，培利（W. J. Perry）起而響應，爲之宣傳；瑞維斯（W. H. R. Rivers）予以改良，也大事廣播。瑞維斯以爲播化不僅是具

體的，有些播化的過程非常微妙，無聲無臭，無形無影。他極力從廣義上解釋，以求自圓其說。他的美拉尼西亞社會史（*History of Melanesian Society* 一四一）可爲代表。

英國派比德國派更進一步，因爲德國派主張全世界的文化有幾個來源，而英國派主張只有一個來源——埃及。但就大體而論，播化派都注重歷史的證據，又名歷史派。他們絕不相信文化可以在各地單獨生長，更不相信各種文化彼此沒有關係。他們通稱他們的敵人爲「進化派」或「人種學家」。

播化派把傳播看作唯一法門，排斥文化上的單獨發明，失於偏激，難免引起反感。反對播化派最力的是美國人類學家布林頓（*D. G. Brinton*）。他根本推翻播化，否認各地的文化有互相假借的事實。他的立論和播化派各趨極端，犯了同樣的毛病。

馬林諾夫斯基（*B. Malinowski*）和雷德克利甫·布朗（*Radcliffe-Brown*）

所提倡的功能派 (Functional School)，也是播化派的對頭。馬林諾夫斯基是波蘭人，他曾經在太平洋內特羅布利翁羣島 (Trobriand Islands) 考察野人的生活，著有美拉尼西亞西北部野人的性生活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western Melanesia 一九二九)。他以爲文化可以單獨生長，因爲人類有生理和心理上的需要，必須發明應用的器具、制度或技術。除了發明以外，各種文化可以互相假借；但是文化上的假借不是播化，而是適應。大凡某地接收外來的文化，以適合本地的需要爲標準。新來的文化必須與固有的文化相調和，經過一番改造的手續。文化上的產物，不論新的舊的，本地的或外來的，只要有相當的功能，有相當的用處，就可以存在。功能大的，自然受歡迎；功能小的，自然被淘汰。這種論調和適者生存的進化論大體相合，所以功能派就是改良的進化派。研究這一類問題，最好以實際調查爲根據。美洲有各種文化不同的印第安人，以供研究。美國人類學家得到這種方便，於是鮑曷斯 (F. Boas) 創立批評

派（又名美國歷史派），壓倒羣雄。鮑曷斯曾經組織遠征隊，到北美阿拉斯卡（Alaska）去研究土人的文化。他不主張進化、播化或適應。他覺得這類問題，不應先下主觀的定理，然後曲解事實，使它合於自己的成見。他採取折中的方法，收羅各說的優點，而指責他們的短處。他在評格培累爾人種學之方法（一九一一）一篇論文裏，反對播化派；對於進化派，他也表示不滿。他的同志有挨棧賴喜（P. Ehrenreich）、勞易（R. H. Lowie）、惠斯勒（C. Wissler）、戈登淮塞（A. Goldenweiser）等人。

又有一位美國人類學家斯賓敦（H. J. Spinden）和鮑曷斯志趣相近。斯賓敦對於中美的文化有湛深的研究。他以真憑實據，反對播化派。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八年，他爲了哈佛大學彼菩提博物館（Peabody Museum），到中美從事開掘，考訂了邁雅（Maya）曆法和幾種邁雅的碑文的年代。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九年，他擔任該館墨西哥考古學和人種學兩部分的管理員。他

著有邁雅之藝術 (Maya Art 一九一三)、墨西哥與中美古代之文化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Mexico and Central America 一九一七)等書。

批評派的中堅人物是戈登淮塞。像鮑曷斯一樣，戈登淮塞一方面在一篇論文有限制的可能性之原則 (Principle of Limited Possibilities 一九一三)裏，攻擊播化派。他覺得有許多渺茫的傳播故事絕不可靠，而相隔萬里的文化在古代絕沒有互相傳播的可能。在另一方面，他又著原始文化 (Early Civilization 一九二二)一書，攻擊進化派。他反對文化的進展可以分爲幾個階段，依照一定的次序進行。

就最近的趨勢看來，批評派得到勝利，播化派和進化派似乎是失敗了。但是斯密司在一九三三年出版文化之傳播 (The Diffusion of Culture)一書，還在那兒饒饒爭辯。文化發源於埃及之說，在中國也曾出過風頭。生物學上的進化論早已根深蒂固，而人類學上的進化論也有惹人注意的魔力。派別紛繁，使

人迷離恍惚，幾至不辨是非。

這本小書的用意，就在羅列各家之說，以明真相。本書原爲紐約諾爾頓書店 (W. W. Norton & Co.) 出版的新科學叢書 (The New Science Series) 之一，標題爲文化 (Culture)，副名爲播化之爭辯 (The Diffusion Controversy)。本書包含四篇論文，第一篇斯密司文化之傳播，彷彿是一篇哀的美頓書，其餘馬林諾斯基、斯賓敦和戈登所作的三篇，都向他攻擊。四篇的立場不同，可以代表各派的主張。

這雖然是一本小書，但是各篇論文裏有許多專門的名詞，不易了解。我酌量加以註釋，也許稍有幫助。原書有幾個小錯誤，如第三篇引證勞易的文字 (原書 p. 56)，與勞易的原文稍有出入，我都照原文改正了。

此書譯稿承劉英士、汪少倫兩先生校閱，第三篇「曆法」一段承張鈺哲先生指教，併此誌謝！

一九三七、五、一南京。

目錄

譯者序言

文化之傳播 (The Diffusion of Culture)	1
斯密司 (G. Elliot Smith)	
文化之生命 (The Life of Culture)	111
馬林諾夫斯基 (Bronislaw Malinowski)	
人類學上的平凡派和浪漫派 (The Prosaic vs. the Romantic School in Anthropology).....	117
斯賓敦 (Herbert J. Spinden)	
播化之爭辯 (The Diffusion Controversy)	121
戈登淮塞 (Alexander Goldenweiser)	

文化傳播辯論集

文化之傳播

倫敦大學解剖學教授斯密司

現代人類學界，對於文明史中最主要的過程一個問題，抱着兩種互相衝突的意見。

一、大多數人類學家主張在任何社會中，文明能夠，而且曾經，單獨生長和發展，絕對不與其他各處所發生的同樣事件稍有關聯。但這一點值得更加考慮。既然承認任何社會都能單獨創造文明，就有一個更加困難的問題，亟待解決。如果各個社會之間的接觸或誘發，不管是直接的或間接的，都可置而不論，何以某一社會的藝術、技能、風俗和信仰，在許多方面與其他社會的同類事物非常相

似呢？

二、另一派的人類學家，相信文化發展的過程，在大體上說，始終未變；看了現在發展的情形，就能推知既往；其實，自有文字記載以來，就是這樣發展的。我們知道近代的每一種發明，先在某地完成，然後向外傳播；愈傳愈遠，卒至全世界上利用這種發明的人，都直接或間接受該地發明者的恩惠。

試舉火柴爲例。自從遠古以來，人們早就想出種種取火的方法，而且利用它們。但在十八世紀之末和十九世紀之初，大家看中了一種特殊的方法，屢次改良，力求簡便，結果就有一個人發現：他能在一根細柴的末端，塗上一種化學的混合物，由磨擦而生火。從現在看來，這是極其簡單明顯的方法；但是我們知道，經過了無數年代的嘗試，才有這種成績，而且到底是由一個人使之實現的。就歷史而言，我們知道這種發明是從某處傳遍於全世界。倘若有一位歐洲遊客，事先不明瞭這種史實，偶然在從來沒有白種人足跡的地方，拾到一根火柴，他必

然斷定這根火柴的發現，可以證明該地利利用這種英國發明品的人，發生過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倘若這位遊客不是平常人，而是一位拘泥學理的人種學家，他就要假設這樣簡單的東西是當地野人單獨發明的了。

反之，假若這位遊客屬於我們的敵人類學界的「播化派」，他必定承認這根火柴的本身，就是文化傳播的鐵證——一般頭腦清楚的常人，不論他對於火柴的歷史是否熟悉，都要這樣承認。這一根火柴，在他看來，若不是由發明處直接傳入，便是由某一社會傳入，而這是一個社會必定從發明處直接或間接學過火柴的製造術。找到這根火柴的人，縱然一望而知這是瑞典或日本製造的火柴，也不致變更他的意見；因為這兩個國家的製造火柴者，無非從最初的發明人承受這種技術，而這位發明人既不是瑞典人，也不是日本人。我們播化派認為在有史以前，每一種發明的起源、發展與流傳，都和火柴經過同樣的歷程。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有史以後的紀載，加以證明；因為自有文字紀載以來，所

有各種發明的歷史，以及最初發明者的奮鬥，使他們的發明爲世人所公認而採用，都有紀載可查。即使在今日，任何人在他所處的社會裏，還可以看出同樣的過程，而從事研究。

像近代人種學說似的，暗示人類在沒有文字以前的行爲和現在的行爲完全不同，可謂毫無理由。我們沒有絲毫證據，足以表明那些「不通文字」的人類遠祖，賦有驚奇的發明能力，而爲近代人所不及。若更冒昧無忌，假定這種虛無飄渺的發明力，曾在古代文明發展的各地，有一模一樣表現，尤爲荒誕無稽。例如金之爲物，本來沒有重大的經濟意義和宗教意義；人們在它的實質以外，擅自增益，也沒有什麼正當的理由。然而在事實方面，古代文明發祥的各地，對於這種柔軟而比較無用的金屬，都給它一種荒唐無關的價值，這顯然是受埃及影響的最有力量的證據。因爲某種偶然湊成的環境，埃及人曾經把這些莫須有的價值，給予黃金。

所謂文明，不過是綜合的名稱，它的內容包含無數的成分。我們可以將這些古代或近代的成分逐一研究，指出每種發明的產生，都憑藉着複雜的環境；而環境之中，又有不可捉摸的幸運。每種發明一在某處產生，隨即向外傳播；整個文明的傳播亦如它的個別成分。

就一般的問題而言，現在的歷史家沒有人否認歐洲的文明導源於希臘羅馬，而羅馬的文化又大多脫胎於希臘。近代考古學上的研究，更顯示希臘文明的大部分可以溯源於克利特（Crete）和小亞細亞；而這兩個地方的文化又受惠於開化更早的埃及。這一點是凡在克利特島做過發掘工作的考古學家一致承認的。至於文明的先驅究竟是埃及或美索不達米亞，現代學者的意見還不一致；不過一般的趨向都主張：不論埃及受美索不達米亞之惠，或美索不達米亞受埃及之惠，兩者之間必有密切的關係；此一文明的要素，必從彼一文明取得。有幾位公然反對播化論的人，也確信這種傳播的事實——在此項辯論中，

這是一個最顯著的矛盾的例證。又有一批考古學家，竟認巴比倫或其先進蘇米爾（Sumer）的文明，較埃及及爲古。這真是驚人的議論。因爲大家公認，甚至正在美索不達米亞從事開掘的人也承認，最古的蘇米爾遺跡絕不能超過紀元前三千年。我們即使退一步，以埃及及最晚的確定的年代爲憑，埃及及第一王朝①已經在那時的三百年前，稱雄於尼羅河兩岸；而在第一王朝以前，埃及及文明已有數百年——甚至一千年——的發展。因此，我們可以說，埃及及文明在紀元前三千三百年就斐然可觀了。

○埃及及第一王朝的年代，言人人殊，相差數千年。沙波利昂（J. F. Champollion）謂第一

王朝始於紀元前五八六七年；布盧克什（H. G. Brugsch）謂始於紀元前四四〇〇年，終於紀元前四一三三年；布累斯泰德（H. Breasted）謂始於紀元前三四〇〇年；邁爾（E. Meyer）謂始於紀元前三三一五年；威爾金松（J. G. Wilkinson）謂始於紀元前二三二〇年。劍橋古代史假定爲紀元前三五〇〇年至紀元前三三五〇年，較爲適宜。